



Candor Taiwan CPAs

# 建築師稅務申報講習

111.04.12

# 大綱

- 一、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 二、印花稅申報實務



# 執行業務者

- 執行業務者定義：
- 依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其所得應併計執行業務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之「執行業務所得」，核課綜合所得稅。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 一、執行業務所得一般規定
- 二、建築師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 三、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 四、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五、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 • 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

- 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應至少保存 10 年、憑證應至少保存 5 年。
-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 •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1. 建築師之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以收付實現(現金收付制)為原則。除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3條, §10條)
2. 執行業務所得應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但結算申報及行政救濟，應向執行業務者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4條) → 申報書格式
3. 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5條)
  - (1)個人執業者：應檢附執行業務場所之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表。
  - (2)聯合執行業務者：除前項文件外，尚應檢附聯合執業之合約及盈餘分配表。

##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4.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5. 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將其前一年所取得之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11條）
6. 執行業務者代收代付之款項，如能提供帳據並經查明確屬代辦性質而無所得者，得按代收代付處理。（§12條）
7. 執行業務者因停止執業或因聯合事務所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13條）

##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 • 8.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及核定方式(§8條)

#### ➤ 依法設置帳簿憑證及辦理結算申報

仍應記帳!

(1) 依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建築師:20%)

(2) 依前三年平均核定純益率核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

\* 帳載或自行調整之純益率達前三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以上，  
但純益率未達 6% 之年度，不併計平均值。

\* 前三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低於6%，但申報收入達 2 億元，  
前三年度經查帳核定之純益率與申報之純益率相差不及 1% 者

◆ 以連續適用五年為限，**第六年**應予查帳，但申報純益率  
**已達15% 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全年度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50% 以上，且增加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

(3) 通知查帳



##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

(4)依財政部頒標準核定(純益率:65%)

疫情影響，110年度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符合110年度收入總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1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規定費用率之112.5%計算

以建築師為例，

費用率： $35\% \times 112.5\% = 39.38\%$

純益率： $100\% - 39.38\% = 60.62\%$

# 建築師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時 點	交付公會代收 應繳酬金	申請轉付建築師 應退酬金
建照或都審預審（變更） 申請掛號	酬金標準*50%	酬金標準*30%
建照（變更） 執照核准領照	酬金標準*20%	酬金標準*40%
申報開工	酬金標準*10%	酬金標準*10%
申請使用執照	酬金標準*20%	酬金標準*20%

註1: 以上規定適用台北市建築物，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之業務酬

註2: 公有建築物不適用



# 代收轉付設計費扣繳作業實務

	業主為法人 /機關團體	業主為個人
扣繳義務人	業主	公會
代收設計費金額	應繳酬金*90%	應繳酬金*100%
公會轉付設計費	應退酬金*100%	應退酬金*90% (扣繳10%)
開立扣繳憑單	業主	公會

#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1. 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之設計費，概由委託人（業主）直接將設計費繳入**建築師公會專戶保管**，俟設計圖樣經主管機關核可，**領取建築執照後**，轉知公會撥款給建築師銀行專戶，稽徵機關依據公會通報之登記卡與營利事業單位給付資料及工務局營繕資料**相互勾稽查對**。
2. 國稅局認定之收入標準：以所蒐集之省市建築師公會及委託業主所開立扣繳憑單及申請執照帳號所載金額為業務收入額。如無上述資料可稽者，為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价金額4.5%**；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以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 3. 一般工程設計費收入之認定收入時點：

- 業主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單位，已支付但尚未扣繳，且公會已轉付者，以**公會轉付(撥款)年度**為準。
- 業主已辦扣繳，但公會尚未轉付者，**得僅列報扣繳稅額**為收入。**(亦可全額列報收入)**
- 業主為自然人所委辦之案件，均應由公會辦理扣繳，以**公會轉付(撥款)日期**為收入年度。
- 業主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支票記載之發票日(即支票之到期日)**為收入年度。

#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4. 設計或勘查、監造等收入，均需開立收據為憑。

(95.7.24另有解釋令)

業主為營利事業者，銀行匯款予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匯款人需於匯款單上載明支付勞務費，以該匯款單作為記帳憑證，免再取具建築師得收受該款項之收據。

(參閱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24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17470號函)

5. 工程設計收入應取得契約書作為依據。若有折扣或折讓情事，應於合約內註明，並由公會直接退還業主。



#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 利用線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所得資料  
作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  
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 查詢作業期間為4月底至5月底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費用認列原則

- 需與業務相關 (§ 14 條 )
- 需取具合法憑證 (§ 17 條 )
- 需有給付事實 (§ 17 條 )
- 委託人負擔之費用不得列支 (§ 16 條 )
- 罰鍰不得列報 (§ 27 條 )
- 不得超過法定限額 (如交際費、伙食費、職工福利、汽車折舊、捐贈等)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1. 複委託費(§32條)：

- 需有複委託契約書(如工程顧問公司、設計水電工程、景觀設計、室內裝潢等)等文件
- 需有**資金流程**為支付佐證
- 避免支付複委託費大於原委託取得之公費, 原委託未列事項, 如**超出原委託範圍**, 或受託人無承攬能力及營業項目
- 取得發票內容及憑證時間不符者, 應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 如需扣繳, 支付複委託費時, 應辦理扣繳手續。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1. 複委託費(§32條)：

- 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有關係者，稽徵機關將名冊列出，將該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顧問公司之資料**同時查帳**，核定其所得額，以避免分散所得或調整損益，規避高稅率之情形。
- 經查獲複委託係屬虛構或無附**委託之事實者**，除剔除該項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移罰。(除補本稅外，另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 支付複委託費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合約書**供核。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2. 薪資：(§18條)

- 獨資之執行業務不得列報本人之薪資；聯合執業者，於契約內訂定可列報薪資，但不得超過同業標準。
- 申報金額偏高者，應注意受僱人之學經歷與所擔任職務工作內容記錄等，與辦公場所辦公人員配置面積，業務量增減是否合理；是否有通報勞健保？
- 其通報之薪資水準是否與實際給付一致？
- 有無借關係企業職工之名義虛列薪資等情事？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退休金

➤ 適用勞動基準法：已付薪資總額 15% 以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

➤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獨資之執行業務：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 以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列為**業務收入減項**

(108.5.15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

✓ 聯合執業之合夥人：已付薪資總額 6% 以內，提繳勞工退休金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3. 加班費：

應填具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事由(工程名稱、項目)等工作內容，保留出勤卡(簽到簿)及加班費報表，避免加班日與委託契約及公會帳卡申請建照及付款日不符。若顯與實際不符，國稅局會認為係建築師於事後補列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4. 伙食費(§20-1條)：

限額：每人每月最高 2,400 元

\* 執業者本人不得列報

\* 聯合執業有認列薪資者得依規定列支

5. 交際費(§25條)：限額：收入7%

6. 職工福利(§25-1條)：限額：收入2%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7. **旅費**(§20條)：填具出差報告單，包括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並取具相關文件及憑證。

➤ **國內**出差交通費、住宿費：檢據核實列支

➤ 膳雜費：

**本人及經理以上人員每日最高 700 元**

**其他職員每日最高 600 元**

➤ **國外**出差交通費：檢據核實列支

日支膳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認定。**自訂有宿費實報實銷者**，膳雜費按上述標準 **50%** 列支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8. 執行業務者與非執行業務者(如家用等)共同使用之費用認列：原則：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15條)
- 租金支出：應按面積比例計算；獨資之執行業務使用本人所有之房屋不得列報租金支出。(§19條)
  - 稅捐：執行業務者將其自有房屋提供執行業務本人使用，該房地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得列為其執行業務之費用。應按面積比例計算。(§27條)
  - 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26條)
  - 電話及汽車：若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15條)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9. 修繕費及什項購置：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金額不超過 80,000 元者，得以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23條）

10. 折 舊：（§30條）

➤ 需符合三要件

(1) 供執行業務使用

(2) 為執業者本人所有

(3) 取有確實憑證

➤ 一律採用平均法攤提折舊、折舊年限應不短於固定資耐用年數表

每年攤提之折舊額 = 無殘價：成本／耐用年數

有殘價：（成本－殘價）／耐用年數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 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

92.12.31 前購置者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93.1.1 以後購置者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

## ➤ 固定資產為房屋時，其有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折舊，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 11. 捐贈：對國防、勞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10% (§33-1條)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12. 利息支出 (§33-2條)

非執行業務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購屋借款利息**，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

➤ 依法設帳、記載並辦理結算申報

以執業者**本人或事務所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

➤ 借款資金用於購置或興建執業場所

借款利息由執業者**本人或事務所負擔**

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房屋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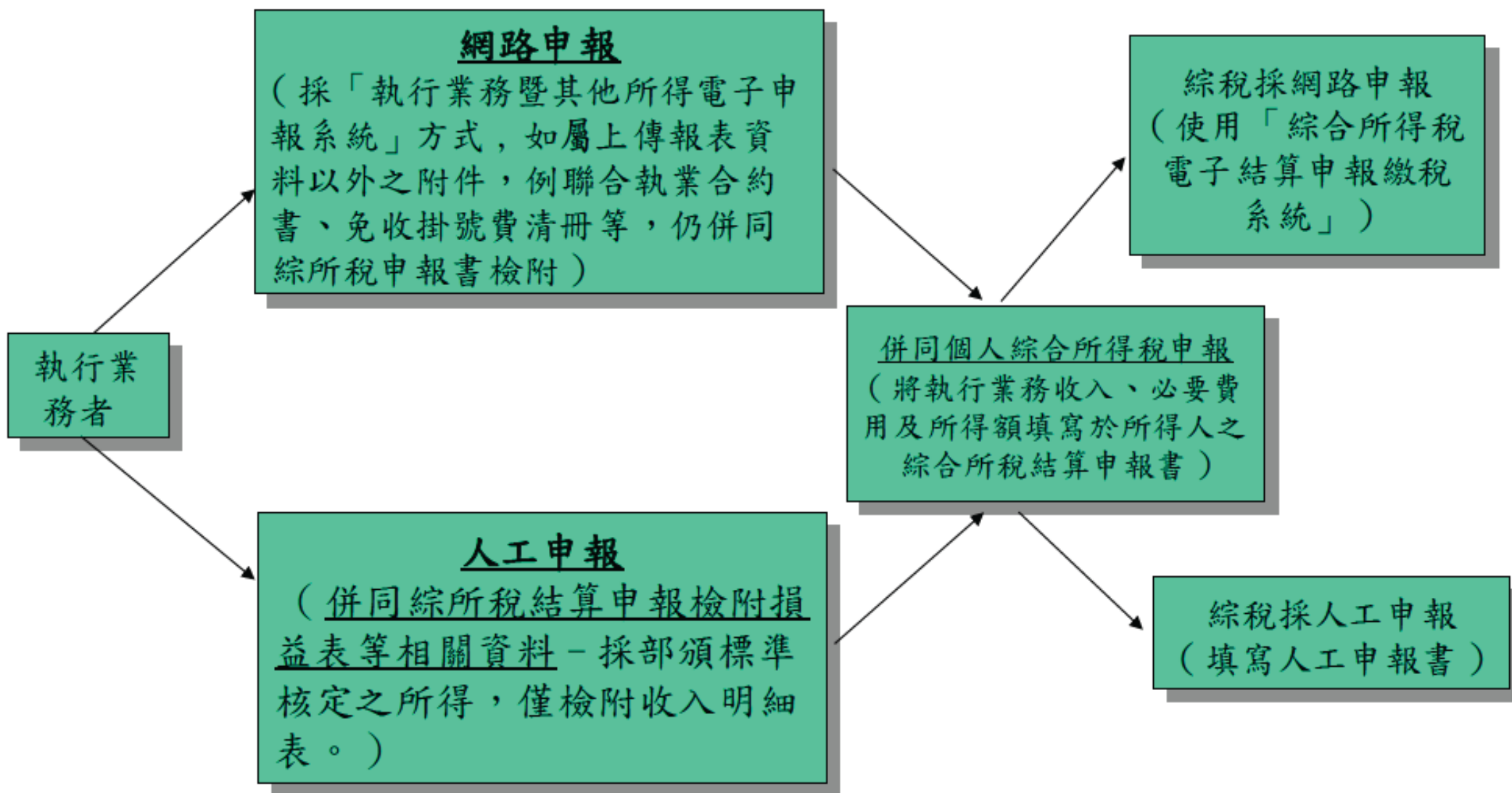
➤ 須經辦妥**房屋過戶手續或建築完成**

借款利息並以在該址登記執業後所支付者為限

➤ 包括**房屋及土地**之貸款利息

➤ 與住家合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計算

# 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 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 執行業務所得網路申報方式

- 一、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 <http://tax.nat.gov.tw> ) 下載→執行業務所得  
→電子申報程式→1. 網路自動安裝版。
- 二、使用電子申報軟體製作所得收支報告表並上傳。
- 三、將所得申報至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 四、免再檢附相關收入明細、損益表、財產目錄、薪資調查表等紙本資料。

#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

-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 [doc](#)
-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 [doc](#)
- 執行業務(其他)收入明細表 [doc](#)
-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doc](#)
- 財產目錄 [doc](#)
-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申報薪資調查表 [doc](#)
-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 [doc](#)

# 印花稅

- 一、適用範圍
- 二、課徵範圍、稅率
- 三、徵收與完納
- 四、印花稅檢查
- 五、印花稅節稅



# 印花稅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





# 印花稅課徵範圍

憑證名稱	說明
銀錢收據	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但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不包括在內。
買賣動產契據	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比如買賣車輛、商品原料....等。
承攬契據	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土地或房屋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

# 稅率或稅額與納稅義務人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 4‰ 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1‰ 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臺幣 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 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1‰ 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 承攬契據與委任契據之區別

- **承攬契約**-民法第490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 要件：
  - ◆ 雙方當事人合意(雙務合意契約)
  - ◆ 以完成一定工作為目的
  - ◆ 給付報酬(不限於金錢)



# 承攬契據與委任契據之區別

**委任契約**-民法第528條：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 要件：
  - ◆ 委任人委託，受任人允為處理事務
  - ◆ 以處理事務為目的
  - ◆ 有償或無償





# 承攬契據與委任契據之區別

- 委任實例：法律顧問契約



運用學識及經驗  
，貢獻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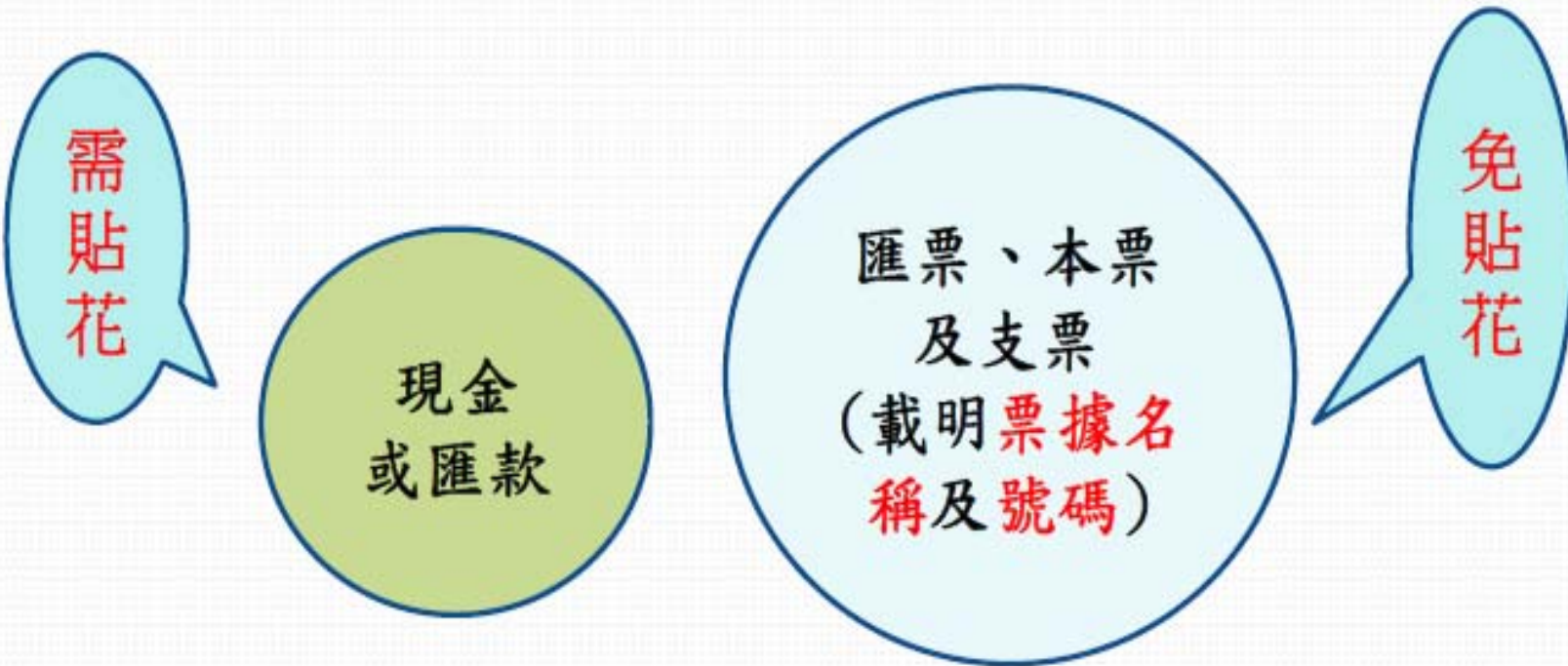
- 建築師：運用學識經驗，貢獻意見者具委任性質；  
負責規劃設計及現場監造者具承攬性質

## 財政部65/05/24台財稅第33435號函

- 貴會（編者註：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印發供會員建築師使用之「工程委託契約」，具有「承攬」契據性質，仍應按承攬契據貼用印花稅票。說明：二、查建築師為自由職業之一，如對其顧客僅處於顧問地位，運用其學識與經驗，貢獻意見者固具有委任性質，但其主要工作中之規劃、設計及現場監造而言，則仍具有承攬性質。

# 銀錢收據

- 收款時如果是收到現金、匯款或支票有何不同？





# 代替契約書憑證仍應貼印花

## ● 如果只訂估價單或訂單，要不要貼花？

答：

1. 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並書立相關憑證者，具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2. 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估價單、加工單或訂單等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 徵收與完納

## 憑證稅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一經書立交付使用應貼足印花稅

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理由

經書立交付使用，因故作廢或終止不得申請退稅

# 徵收與完納

● 合約書簽訂後解約已貼用之印花稅票可否申請退稅？

答

◆ 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

◆ 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雖因故作廢或終止，仍不得申請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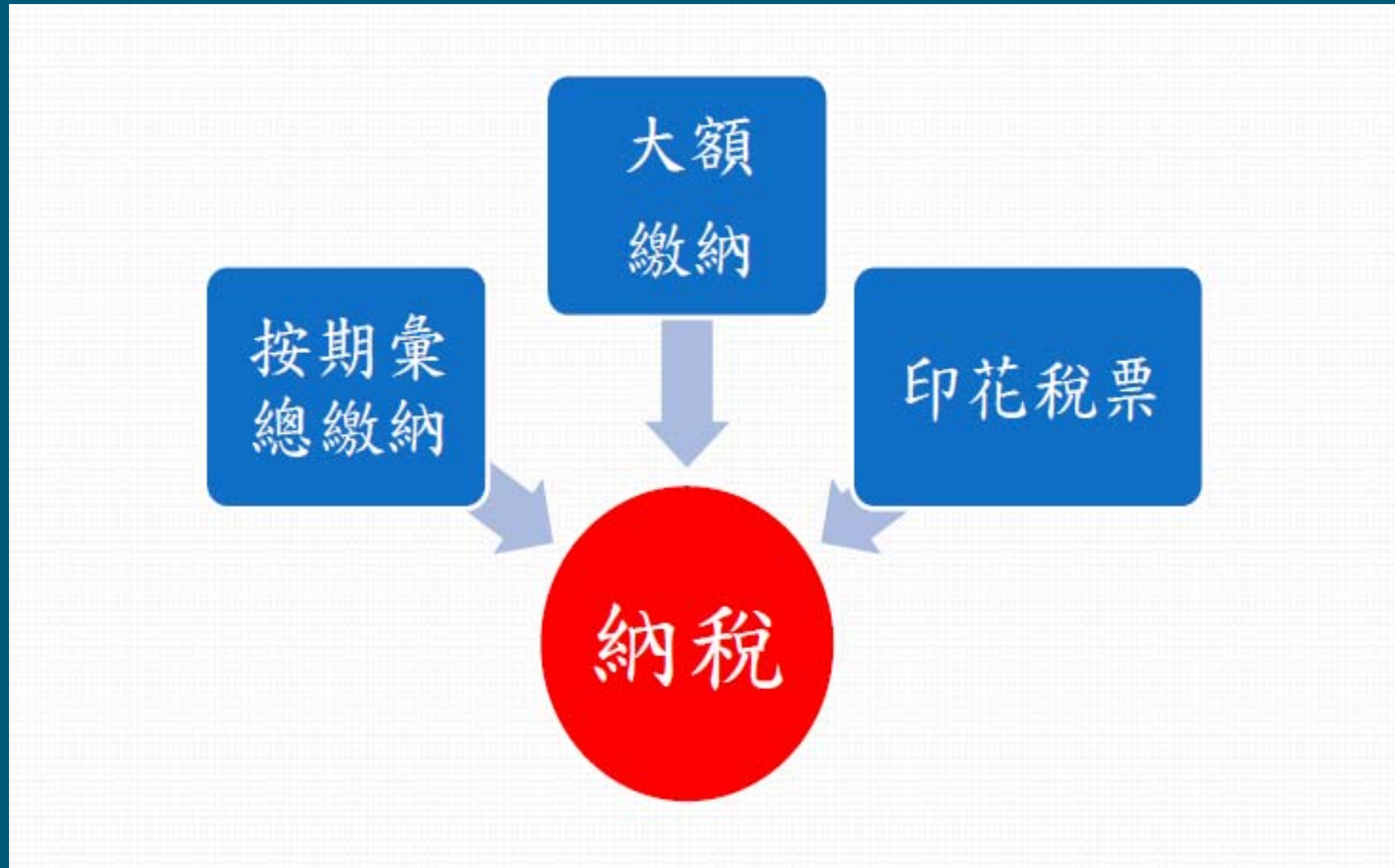


# 徵收與完納

- 電力公司與維修廠商簽訂天然災害維護工程承攬合約，簽約時無法確定完工數量僅有約定單價，請問要如何貼用印花稅票？

答：合約上沒有載明工程總價，須俟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 徵收與完納



# 徵收與完納

- 實貼印花稅票

郵局購買稅票並保留購票證明備查。

- 大額憑證繳款書。(個案申請，無金額限制)

- 按期彙總繳納

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得依規定格式向稅務局申請按期彙總申報繳納，應將每二月為一期，於**每單月1-15日繳納並申報**。經核准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 徵收與完納

- 印花稅票之註銷-§10、§11

1. 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可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

2. 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

# 印花稅退稅

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

自溢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不論以**繳款書繳納**、**彙總繳納**或以**實貼方式繳納**印花稅，均可辦理退稅。



# 印花稅檢查

連查5年度

- 查核期間：107年6月~11月。
- 查核資料：103年-106年書立之應稅憑證。
-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僅需加計利息免罰。
- 查核公文會明定檢查時間，逾期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請配合檢查



# 建築師常見應貼印花稅類型

一. 設計或勘查、監造或其他勞務等收入，開立給業主之收據

此收據屬印花稅法所列之銀錢收據，需貼用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但收取支票、本票、匯票方式收款者，可免貼用。

PS. 業主為營利事業者，銀行匯款予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匯款人需於匯款單上載明支付勞務費，以該匯款單作為記帳憑證，免再取具建築師得收受該款項之收據。

(參閱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24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17470號函)

二. 工程設計收入契約書或其他承攬合約

契約書屬承攬契據需貼用千分之一之印花稅票。



# 謝謝聆聽

## Q & A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EL:02-27638098 分機. 886

林芳英會計師 email: [linda@taiwancpa.com.tw](mailto:linda@taiwancpa.com.tw)



Candor Taiwan CPAs